

有關同性婚姻關係共同收養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.11.14. 原民綜字第11200552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同性婚姻關係共同收養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：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、第 2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」以及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- 二、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住民身分法第 5條規定「原住民父母」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條所成立之關係準用之。是以，前開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之子女，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5條所定要件者，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